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6號

原告 張鎮麟

臺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秀惠

被告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洪岳鵬

被告 李慎廣

劉秋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33,0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玉門